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05,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0,970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295,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5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2,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2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2.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2,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25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05,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0,970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3%。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295,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74,300,296	1,425	20,774,301,721
总股本	20,774,300,296	1,425	20,774,301,72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二期第三套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2×400MW级燃气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惠州二期”）第三套机组（包括1台燃气轮机发电机和1台汽轮机发电机，装机容量共计500MW）顺利通过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惠州二期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规划建设两套400MW级抽凝式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设计气耗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可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及废水零排放。惠州二期第四套机组（包括1台燃气轮机发电机和1台汽轮机发电机，装机容量共计500MW）将于近期进入168小时试运行。

惠州二期全部投运后，将有效缓解所在区域电、热供应压力，为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安全提供保障，并拉动珠三角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4-5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PDH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PDH装置停产检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5号），烟台产业园75万吨/年PDH等装置于2024年8月25日开始停产检修。

截至目前，上述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7,350.90万元	盈利：163,726.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5,083.37万元	盈利：132,932.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7元/股	盈利：0.35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第三季度（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0万元	盈利：61,809.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9,000.00万元	盈利：59,882.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4年1-9月，公司自产铝锭对外销售均价同比上升约6%，氧化铝对外销售均价同比上升约30%，氧化铝产量同比增加约6%，而电解铝和氧化铝的生产成本保持相对稳定，进而推动前三季度公司电解铝板块和氧化铝板块的利润同比显著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致诚荣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232,651,4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1228%，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5.042750%）的股东华融致诚荣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致诚荣号”）计划在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23%，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0.0012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致诚荣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融致诚荣号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华融致诚荣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致诚荣号持有公司股份232,65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001228%，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5.0427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华融致诚荣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7,2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123%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10/31～2025/1/30	按市场价格	重组上市时获得	自身经营需要

（二）承诺履行情况

华融致诚荣号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华融致诚荣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华融致诚荣号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华融致诚荣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华融致诚荣号《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7.02/2024.10.08	30,000.00	30,000.00	117.2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2024.02.09/2024.05.13	5,000.00	5,000.00	33.48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2.09/2024.05.13	4,400.00	4,400.00	31.33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2.09/2024.05.14	4,600.00	4,600.00	15.56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2.20/2024.06.28	30,000.00	30,000.00	318.08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5.15/2024.08.15	3,000.00	3,000.00	12.38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4.05.16/2024.08.16	2,000.00	2,000.00	11.59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2.20/2024.08.20	5,000.00	5,000.00	46.25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5.17/2024.09.24	4,400.00	4,400.00	20.22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5.17/2024.09.26	4,600.00	4,600.00	47.43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7.02/2024.10.08	30,000.00	30,000.00	117.29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8.21/2024.11.21	4,000.00	-	-	4,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4.08.22/2024.11.21	4,000.00	-	-	4,000.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4.08.23/2024.11.22	2,000.00	-	-	2,000.0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2	4,400.00	-	-	4,400.0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4	4,600.00	-	-	4,600.00
合计						653.61	1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5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1,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23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737,296.06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50,300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8,618,800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10,331,500股。两种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23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737,296.0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88,866,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达永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达永有限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达永有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达永有限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永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866,126	22.16%	IPO前取得：88,866,1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永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3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	2024/10/31～2025/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月13日。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达永有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达永有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达永有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达永有限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达永有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通过电话及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5. 公司正在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2024年8月8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46的公告。

6.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询问，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2. 公司正在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2024年8月8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9~2024/10/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506,81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52%
实际回购金额	100,173,282.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4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7月5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506,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2%，回购最高价格20.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14元/股，回购均价18.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17.3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5,713,025	37.47	165,713,025	37.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6,536,733	62.53	276,536,733	62.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18,219	0.73	8,725,033	1.97
股份总数	442,249,758	100.00	442,249,75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506,814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8日向公司提交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的函》，提议公司进行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提议如下：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和近年来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合理可行，公司计划将上述分红提议进行专项研究、细化、落实，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制定适宜方案积极推动上述预案获得审批通过，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董事会提议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执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元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元转债”）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4年10月8日，“利元转债”价格127.66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7.66%，转股溢价率-2.0885%。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